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5〕155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的通知

上海市青浦区农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收悉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决算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6.25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96.25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396.25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96.25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区审计局决算报告审计意见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

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8月22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2日印发
